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交易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

查詢：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以配合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載於附件一及二之修訂由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紀律程序”](#)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券商客戶編碼 指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  
與客戶識別信息 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所  
的配對文件（配 編制的文件，內載有其編派的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及其相應的客  
對文件）」 戶識別信息；

「券商客戶編碼」指 (a)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按規則第538A條的規定或中華通交易所  
或「BCAN」 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  
者按規則第1425A(1)條的規定，為以唯一而一致的方式地  
識辨每一名客戶而編派的代號、號碼或識別碼；或

(b) 本交易所不時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某類別客  
戶、賬戶、買賣盤或交易安排而規定的標準文字、數字或其  
他代號；

「客戶識別信息」指 被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身  
或「CID」 份證明文件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相關受規管中介 指 按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6 (b) (xiv)段所指定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  
人」 人，不論其是否為交易所參與者；

## 第五章

### 交易

#### 交易運作規則

##### 投資者識別

- 538A. (1) 在本規則 538A 條中，除文意另指外，則：—
- (a) 「合併交易指令」指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b) 「中央編號」指由證監會編配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 (c) 「客戶」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m) 段所指定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
  - (d)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系統上執行的證券買盤或賣盤；
  - (e)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系統外執行的證券買盤或賣盤，而有關交易指令完成後會產生非自動對盤交易；及
  - (f)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系統外進行的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交易所規則就其向交易所作出匯報。
- (2)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l) 段，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的所有適用的交易所規則及交易所訂明的其他規定。因此，本規則第 538A 條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論其是否為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可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違反有關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定。
- (3)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的規定或根據交易所或證監會訂明的規定，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直接或透過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 (4) 在不損害規則第 538A(3) 條的情況下，為使交易所參與者能夠於交易日（「T 日」）為客戶之賬戶輸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負責向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直接或透過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前一個的交易日（「T-1 日」）或之前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除非該客戶是於 T 日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賬戶的新客戶，或其交易賬戶自最後的交易起已至少有 24 個月不活躍（不論賬戶餘額或資金變動）的客戶，在此情形下，相關受

規管中介人須於 T 日的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載有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 (5)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文件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其提交予交易所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的文件內，有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得悉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的文件有任何資料出現變更、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時（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便應通知交易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期限向交易所報告任何更正或更新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制定適當措施，要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儘管有以上所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編配予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變更，除非有關修訂為因應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在此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變更及其理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須確保編配予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被重用，惟若客戶曾關閉及後重開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證券交易帳戶，則作別論。

- (6) (a) 於輸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碎股買賣盤除外）時，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與指令有關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自動對盤交易指令若沒有提供任何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該指令將被拒絕。
- (b) 在就根據規則第 501F 條或第 526 條的規定，於系統輸入兩邊客交易（碎股兩邊客交易除外）而言，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與交易相關的買方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相關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買方或賣方，若沒有提供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系統將不會接納兩邊客交易的申報。
- (c) 在就根據規則第 501E 條或第 520 條的規定，於系統輸入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碎股交易除外）而言，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若沒有提供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該沽出交易的申報將被系統拒絕。

於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沽出交易輸入系統後 15 分鐘內，或於交易完成後的 30 分鐘內（以較遲者為準）及須於當天收市前，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若沒有提供任何中央編號或券商客戶編碼或其格式錯誤，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之買方券商客戶編碼的申報將被系統拒絕。若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收市前輸入中央編號或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則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向交易所申報該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為免生疑問，非自動對盤交易將於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完成輸入沽出交易時被系統記錄，除非該非自動對盤交易於規定的限期前已被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反駁，交易將維持有效，不論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已向交易所申報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

- (d) 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為合併交易指令，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合併有關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指令時，須為該指令附加一個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於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T+3 日」）收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報告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分配。若指令為部分執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須報告已成交的部分。
  - (e) 當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第 538A(6)條的任何規定，即使交易指令是被拒絕或非自動對盤交易的申報是不被接納，未能輸入中央編號或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所進一步跟進查詢及紀律處分。
  - (f)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附加在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上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為正確及有效。
- (7)
- (a)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指令時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否交易所參與者附加或由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倘有關指令尚未經系統配對或成交，則須立刻透過系統輸入取消指令以取消該買賣盤。倘若該指令已經由系統配對或成交，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更正。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系統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時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不論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是否交易所參與者附加或由另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更正。倘若該帶有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已被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反駁，則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系統重新輸入附加正確的券商客戶編碼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及毋須報告券商客戶編碼之更正。
  - (c)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報價附加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須直接從系統修改該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而不須取消該報價。然而，相關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亦須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修改。
- (8)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向現有及新的個人客戶取得就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其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包括：

- (a) 允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根據交易所及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定向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 (b) 允許交易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市場監察及監控用途以及執行本交易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履行其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及(iii)使用該等資料進行分析以進行市場監督；及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包括監控、監察及執法之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在各情況下，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個人客戶其後若表明撤回授權或同意，將不會影響因應上述目的而對其個人資料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

- (9) 倘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能根據本規則第 538A(8)條就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向個人客戶取得本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必要授權及同意，或授權及同意屬無效或不足，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得向交易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而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時僅能就該客戶的現有證券在系統輸入沽盤（而非買盤），或為該客戶的賬戶輸入沽出交易，並附加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於相關的沽盤或沽出交易。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的規定，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標準、條件及規定，以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允許為有關客戶在系統輸入指令及交易。
- (10) 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遵守本規則第 538A 條所載的規定及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投資者識別的其他規定。
- (11) 除交易所根據本交易所規則可擁有的權力外，交易所可隨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供其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違反本規則第 538A 條所載規定的要求。

## 第六章

### 專業操守

- 612.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政策、指引及／或管控程序，以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確保其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交易所規則。

紀律程序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1.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1.1 以下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1507(2)條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1.1.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及
- 1.1.10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根據規則第 538A(3) 條，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 根據規則第 538A(4) 條，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T-1 日」或「T 日」，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
  - 根據規則第 538A(5) 條，在提交予交易所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內，提供準確無誤及最新的資料，特別是組成客戶識別信息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包括文字、數字和符號)，必須與其相應的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完全相同；
  - 根據規則第 538A(6)(d)條，於交易指令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即「T+3 日」)收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報告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的相關分配；
  - 根據規則第 538A(8)條，在 T 日為客戶執行買入指令前，向現有及新的個人客戶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 2. 標準處分程序

- 2.1 執法組或紀律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2.2.1 [已刪除]
- 2.2.2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6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或科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信函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3 [已刪除]
- 2.2.4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7 及 1.1.8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紀律組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將於信中所定日期作出指定的處分。信函須清楚註明該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5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9 及 1.1.10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i) 就參與者首次違規，須向其發出警告信，以警告其如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該組會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或(ii)就參與者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時，須向其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該信函或警告信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該信函或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3.1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2、2.2.4 或 2.2.5 節所發出的信函或警告信（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3.2 [已刪除]
- 2.3.3 [已刪除]
- 2.4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2.3.1 節提交的事件後，除可作出任何其有權作出的處分外，亦可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2.5 參與者可在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後的任何時間承認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以及就其被指控的該違規事件或該等違規事件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標準處分表

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593(6)條或第二部份第 1.1.10 節所指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